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08-015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31,206,239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21日。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来源

本公司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总股本为1,206,751,340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总额为630,000,000股,于2007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1,836,751,34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1,206,751,340股,除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国巴黎银行、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675,545,101股锁定期三年外,其他股份531,206,239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于2008年7月19日限售期满,将于2008年7月21日上市流通。

### 二、限售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经查,除法院强制执行和法人股东注销外,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在限售期内未发生转让变更情况。

###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31,206,239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21日。
-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1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640,000	0	238,640,000
2	法国巴黎银行	231,705,101	0	231,705,101
3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200,000	0	206,200,000
4	其他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531,206,239	531,206,239	0
合计		1,206,751,340	531,206,239	675,545,101

提示:本行第一大股东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行第二大股东法国巴黎银行、本行第三大股东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675,545,101股,并分别承诺:“自南京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南京银行股份,也不由南京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06,751,340	-531,206,239	675,545,101
1、国家持股	325,806,150	-87,166,150	238,640,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32,500,523	-132,500,523	0
3、其他内资持股	466,414,700	-261,214,700	205,20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61,524,004	-156,324,004	205,2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4,890,696	-94,890,696	0
4、外资持股	232,029,967	-60,324,866	231,705,1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32,029,967	-60,324,866	231,705,101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	630,000,000	531,206,239	1,161,206,239
三、股份总数	1,836,751,340	0	1,836,751,34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08-013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7元。

- 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18日(星期五)
- 除息日:2008年7月21日(星期一)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25日(星期五)
- 一、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08年6月18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配以1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7元,共计派发股利55,110,000元。

### 2、发放年度:2007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8年7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97元;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3元。

###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18日(星期五)

- 2.除息日:2008年7月21日(星期一)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25日(星期五)

###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7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 1.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 2.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咨询联系电话

咨询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園路81号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7-2210288

传 真:0597-2290903

### 七、备查文件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14日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8年第七号)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3月5日,根据《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成立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7月15日对本基金自2008年6月16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事项事先公告如下:

###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7月15日将投资者所持有的自2008年6月16日起至2008年7月15日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 二、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 三、收益支付时间

- 1.收益支付日:2008年7月15日;
-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8年7月15日;
-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8年7月17日。

### 四、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7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7月17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六、提示

- 1.投资者于2008年7月15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 2.若投资者于2008年7月15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 七、咨询办法
  -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

-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
  - 3.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华泰证券、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广州证券、北京证券、大鹏证券、湘财证券、长城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东莞证券、国元证券、国都证券、平安证券、渤海证券、华西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宏源证券、光大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原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西北证券、世纪证券、金元证券、银华证券、西部证券、德邦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金通证券、国海证券、齐鲁证券、东海证券、大同证券、江南证券、华安证券、新时代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财通证券、民生证券、财富证券、万联证券、泰阳证券、东北证券、恒泰证券、瑞银证券和华鑫证券的代销网点。
-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5日

## 关于修改南方全球精选配置基金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 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了充分保护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进一步明确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表述,同时减少因海外市场节假日频繁暂停基金申购赎回带来的影响,经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南方全球精选配置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投资以及开放日和暂停申购赎回情形的相关表述做出调整,同时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对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进行了修改,调整内容如下:

一、将基金合同第11章“基金的投资”中“投资范围”部分的如下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将投资于全球主要证券市场,投资于与中国证监会签订了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33个国家或地区的比例不低于90%。”

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将投资于全球主要证券市场,主要投资于与中国证监会签订了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33个国家或地区,投资于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同时,对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中对应的章节进行了修改。

二、在基金合同第11章中“投资限制”部分:将“六、投资限制”中的“(七)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上述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参与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修改为“(七)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

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前款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删除“六、投资限制”之“(五)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项下的“7、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上述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据此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中对应的章节作了相应修改。

三、将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释义部分“开放日”的含义由“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修改为“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即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但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全部因节假日休市的日期除外)”。

四、将基金合同第5章“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第2节中的如下规定:“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开放时间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修改为:“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若该交易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全部为节假日则本基金不开放),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五、将招募说明书第8章“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第2节中的如下规定: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修改为:“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若该交易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全部为节假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公告遵照有关法律及法规约定,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同时删除:“开放时间:9:30-11:30和13:00-15:00。如遇下列情况则顺延至下一开放日:1)国内的节假日;2)以上三个市场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市场为节假日时;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

六、将基金合同第5章第4节第3条中“如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时”修改为“如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休市时”。

七、将招募说明书第8章第4节第3条中的如下规定:

“如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最迟不超过T+13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账户(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是指以下三个市场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市场为节假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

合交易所)。

修改为:

“如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休市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最迟不超过T+13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账户(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是指: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

八、将招募说明书第8章第9条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的如下规定:

(2)以下三个市场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市场为节假日时: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

修改为:(2)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有一个或两个因节假日而休市时;

九、将招募说明书第8章第10条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的如下规定:

(4)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时;

修改为:(4)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有一个或两个因节假日而休市时;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5日

## 南方盛元封闭期内不能修改 基金分红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部分投资者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或网上销售系统修改分红方式,但是修改申请没有成功。

根据南方盛元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封闭期内只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投资者在发行期和封闭期所做的修改分红方式系统均做失效处理。南方盛元基金为创新型封闭式基金,基金成立后的第一年内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任何交易类申请(包括申购、赎回、修改分红方式等)。为了强调本基金“红利”的特点,同时强化封闭期内现金收益分配的预期,减少一年封闭期对投资者现金流动性管理的影响,本基金规定在封闭期内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至少分红一次,并且只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让广大投资者实现现金收益。

封闭期满后,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届时公司将通过提示性公告的形式提醒投资者进行选择,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和网上销售系统修改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特此提醒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40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08-27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3.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7月11日上午11: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新赛股份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克然先生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116,426,781股,占公司总股本232,852,672股的5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1名,代表股数116,344,486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2名,代表股数1,082,295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大明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 四、提案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同意公司200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其中2008年度流动资金贷款及对控股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计划按以下原则进行:  
公司流动资金借款计划总额(含控股公司)为1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以内,执行过程中允许上浮至15%(含本数);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担保计划为控股公司流动资金借款计划总额(含承兑汇票)78,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以内。借款期限为一年以内(含一年),自行选择担保方式,分期分批向银行贷款。公司经营层可对控股公司采取资金封闭运行方式加以监控,以确保其按时归还借款。控股公司出现筹资困难可能影响正常经营时,公司经营层可在控股公司流动资金借款计划额度(含本数)内为其提供一定数量的借款,并要求提供相应的(抵)押或反担保。
-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16,426,781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

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续聘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审计机构,聘期1年。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16,426,781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由于公司2007年度配股工作于2008年3月20日完成,股东实际认购配股总量为62,852,672股,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80,000,000股增至232,852,672股,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做出如下修订:

(1)章程修改前:“1.06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现修正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852,672元。”

(2)章程修改前“3.1.04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80,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现修正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32,852,67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16,426,781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新赛股份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赛股份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15日

证券简称:上海物资

股票代码:A股 600822

B股 900827

##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A股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0
A股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9
B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4568美元

### ● 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	2008年7月18日
B股股权登记日	2008年7月23日
B股最后交易日	2008年7月18日

- 除息日:2008年7月2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年7月31日
B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年7月3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6月24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8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08-022)。

###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07年度。

2.发放范围:本次分配以252,720,2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272,029.80元。

(1)对于持有A股的个人股东,按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持有A股的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

(2)对于持有B股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4568美元(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后第一个交易日2008年6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1:6.8645折算成美元派发)。

### 三、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7月18日(A股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23日(B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 2008年7月18日	B股股权登记日 2008年7月23日	B股最后交易日 2008年7月18日
---------	-----------------------	-----------------------	-----------------------

- 2.除息日:2008年7月21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年7月31日
B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年7月31日

四、分红实施办法  
1.本公司将应派发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即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股东红利划付给各股东指定的证券营业部,证券营业部将红利直接划入股东帐户。

2.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并生效后再派发。

### 五、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南苏州路325号402室  
咨询电话:021-63231818-4022  
传 真:021-